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加味玉屏风口服液”等 10 个中药制剂
品种委托配制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031188/01

采购人：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031188/01
2. 项目名称：“加味玉屏风口服液”等 10 个中药制剂品种委托配制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1	“加味玉屏风口服液”等 10 个中药制剂品种委托 配制项目	5000	1 项，详见 第五章《采 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包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如投标人为药品生产企业，则须具备以下资质：经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 GMP）认证证书或 GMP 符合性检查资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2 如投标人为医疗机构，则须具备以下资质：经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 GPP）达标证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3 投标人的药品生产许可范围或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范围必须包含颗粒剂和合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小型和微型）制造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

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856952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文晓、孙薇

电 话：010—811685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1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第1包_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加味玉屏风口服液</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加味玉屏风口服液”等10个中药制剂品种委托配制项目</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加味玉屏风口服液”等10个中药制剂品种委托配制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加味玉屏风口服液”等10个中药制剂品种委托配制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对“加味玉屏风口服液”等10个中药制剂品种委托配制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制剂的全部加工所有费用;制剂的运输、配送、售后、保险、税等所有成本;以及申请委托配制所需的工艺验证和质量对比工作等技术研究等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包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d></tr><tr><td>1</td><td>5000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500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500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 转 2。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____ 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u>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u> 采购人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u> 采购人联系电话：<u>010-85695224；</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54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份（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及 WORD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本项 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30份）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评价（10分）	投标人近六年（2019年1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制剂配制服务项目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10分。（有效业绩是指（1）投标人提供的某一份合同或协议中同时包含中药颗粒剂和合剂。（2）投标人可同时提供2份同一年度内与同一个用户单位分别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但2份合同或协议中应分别包含中药颗粒剂或合剂，2份分别包含中药颗粒剂或合剂的合同视为1份有效业绩；示例：在2020年度，投标人A分别与采购人B签署了包含中药颗粒剂的合同和包含合剂的合同，投标时，投标人同时提供了上述2份合同，则视为1份有效业绩）。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包含合同或协议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2）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10	交付时间（10分）	评分项1：根据投标人签订合同后，达到采购人委托配制备案审批条件的时间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能在10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投标人相关材料以供备案审批的，得8分； （2）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能在10-20个工作日内配合采

			购人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投标人相关材料以供备案审批的，得 5 分；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能在 20-30 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投标人相关材料以供备案审批的，得 2 分； （4）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配合采购人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投标人相关材料以供备案审批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应针对本项达到采购人委托配制备案审批条件时间，提供针对性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达到要求或未做出承诺的，不予认可。
			评分项 2：投标人承诺在接收到生产计划后，按照采购人下达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生产工艺严格按照相关品种配制规程进行，并将生产成品数量报给采购人，能在 30 日内完成配制，且承诺每个制剂品种的每批生产计划批量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小批量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每个制剂品种生产计划产品交付时间，以及最小批量做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达到要求或未做出承诺的，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50	技术需求响应评价（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以下内容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其中： 提供与本项目品种技术要求相一致的的生产工艺流程图以及《企业内控质量标准》：10 个品种齐全的得 5 分，不全的、未提供或提供错误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药品配制方案（10 分）	评分项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原料、辅料（药用级）与包材采购和质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审查方案、检测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原料、辅料（药用级）与包材采购和质控方案能够完全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资质审查、

			检测和质量控制方面详细合理有针对性，方案合法合规、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原料、辅料（药用级）与包材采购和质控方案基本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资质审查、检测和质量控制方面较为详细合理有针对性，方案合法合规、可实施性较强，但方案整体阐述略有欠缺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原料、辅料（药用级）与包材采购和质控方案很简单，资质审查、检测和质量控制方面不完善，可实施性一般，距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差距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评分项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制剂生产过程及成品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中药提取方案、制剂配制方案、制剂质量控制方案（含检测及稳定性研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制剂生产过程及成品质量控制方案能够完全招标文件要求，中药提取、制剂配制和制剂质量控制（含检测及稳定性）方面详细合理有针对性，方案合法合规、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制剂生产过程及成品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完全招标文件要求，中药提取、制剂配制和制剂质量控制（含检测及稳定性）方面较为详细合理有针对性，方案合法合规、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制剂生产过程及成品质量控制方案很简单，中药提取、制剂配制和制剂质量控制（含检测及稳定性）方面不完善，可实施性一般，距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差距的得 1 分； （4）未提供制剂生产过程及成品质量控制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配制药品所配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制药品所配备的设备和检测仪器情况

	备的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情况（10分）	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配制药品所配备的设备和检测仪器情况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药品生产需要，拥有完善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车间、生产设施、设备、检测仪器等，种类、规模和型号齐备；技术先进、指标详实的得10分； （2）投标人提供的配制药品所配备的设备和检测设备情况基本满足采购人药品生产需要，拥有较为完善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车间、生产设施、设备、检测仪器等，种类、规模和型号较为齐备；技术和指标较为明确的得5分； （3）投标人提供的配制药品所配备的设备和检测仪器不齐全，无法满足采购人药品生产需要的得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的目录、性能参数以及照片证明材料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
	制剂配送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制剂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制剂配送方案应包含制剂包装，出库，运输，到达指定地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药学部各药房）后的交接，验货及签收5部分内容，整体配送方案先进合理，投标人具备自有配送能力或委托第三方公司配送，措施全面、保障有力，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制剂配送方案应包含制剂包装，出库，运输，到达指定地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药学部各药房）后的交接，验货及签收5部分内容，整体配送方案较合理，投标人具备自有配送能力或委托第三方公司配送，有一定的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3）未提供配送服务方案或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很简单，不能送达指定地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药学部各药房），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仓储能力（5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仓储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投标人具备专业药品现代化仓储能力，能够保证制剂原料、饮片、辅料、包材及成品的储存环境及条件，并设有常温库、阴凉库、冷库、标签库、留样室等，仓储总面积$\geq 1500\text{ m}^2$，具备委托制剂的专用库或专用区域，其中成品库总面积$\geq 700\text{ m}^2$；阴凉库面积$\geq 300\text{ m}^2$，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合理、有良好的饮片养护方案及防蛀、防潮、防霉等设施、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库房管理制度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2）投标人具备相对专业的药品现代化仓储能力，基本能够保证制剂原料、饮片、辅料、包材及成品的储存环境及条件，并设有常温库、阴凉库、冷库、标签库、留样室等，仓储总面积$\geq 1000\text{ m}^2$，不具备委托制剂的专用库或专用区域，其中成品库总面积$\geq 400\text{ m}^2$；阴凉库面积$\geq 200\text{ m}^2$，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较合理、有较好的饮片养护方案及防蛀、防潮、防霉等设施，库房管理制度较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3）投标人药品现代化仓储能力一般，仓储设施不全、条件不完善、面积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善的得0分。 注：1. 仓库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相应的标注有仓储面积的仓库平面图复印件、相关仓库图片； 2. 仓库为投标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相关仓库图片。 3. 投标人委托有资质第三方仓库的，应提供双方合同或能够证明仓库面积的合法文件复印件、相关仓库图片。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者，不予认可。
		项目服务团队	投标人应列明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和管理体系；服务团队的

		情况（5分）	主要人员资历和人员配备情况，包括： 1. 本项目的人员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流程图； 2. 项目负责人（至少1名）和主要人员的名单、工作年限、人员资历证明文件； 3. 服务团队的人员配备情况及相关职责； （1）上述三项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人员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流程图完善且合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能够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 （2）提供的组织和管理体系不完善、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完整，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一般的得2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证明材料不完善或服务团队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0分。 注：本项内容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对投标人的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5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投标人需提供制剂配制全流程的应急预案，方案细致合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具有及时的应对措施，可实施性强，能够从实际出发满足医院需求的得5分； （2）投标人需提供制剂配制全流程的应急预案，方案较细致合理、切实可行，较有针对性，有应对措施，可实施性较强，基本满足医院实际需求的得3分； （3）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很简单，不全面，没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0分。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5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其中： （1）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完整，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

		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能够设立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包含支持本项目的开展方案，设有专人支持本项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较完整，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较为有力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能够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包含支持本项目的开展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很简单，内容不够具体，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包含支持本项目的开展方案的得 1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或没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0 分。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购置“加味玉屏风口服液”等10个中药制剂品种委托配制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货物要求，综合考虑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货物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要求。
-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医疗机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 3、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 4、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加味玉屏风口服液”等 10 个	1 项，详见七、采购标的需	否

	中药制剂品种委托配制项目	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指定时间。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服务期内投标人必须确保制剂加工使用的原辅包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在配制过程中严格执行制剂工艺和质量标准，确保各工序环节的质量控制；成品的贮存条件应符合制剂品种贮存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制剂在有效期内的质量始终符合既定的质量标准。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当具备完善的质量体系，具有与配制本项目制剂相适应的配制与质量保证条件。按照采购人出具的依法批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进行配制和检验，全程符合 GMP 管理相关要求。投标人中标并完成制剂配制后，应向采购人出具批检验报告，并按规定保存所有受托配制的文件和记录。将制剂成品在规定的时

间、品种、数量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按照采购人的申请定单，共同核对货物的包装、标签、外观、数量以及检验报告书、放行单、随货同行单等相关单据等。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技术需求响应方案、药品配制方案、配制药品所配备的设备和检测仪器情况、药品配送方案、仓储能力、项目服务团队情况、应急预案和售后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能够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设有专人支持本

项服务)等。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加味玉屏风口服液”等 10 个中药制剂品种委托配制项目

一、需求一览表

1、采购招标的数量及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盒	采购品目预算单价金额 (元/盒)	合同期内年配制总数量(盒)	最小批量
1	加味玉屏风口服液	10ml×30 支	82.23	40686	10 万支
2	补气健脾口服液	10ml×30 支	74.83	126249	10 万支
3	健脑止抽颗粒	8g×10 袋	76.86	17350	2 万袋
4	鼻炎清口服液	10ml×6 支	26.19	474441	12 万支
5	辛苍鼻舒口服液	10ml×6 支	23.28	209547	12 万支
6	三子平喘颗粒	6g×10 袋	19.96	38902	6 万袋
7	清肺平喘口服液	10ml×10 支	29.66	129315	12 万支
8	杏贝止咳祛痰口服液	10ml×6 支	25.22	415843	10 万支
9	柴防口服液	10ml×10 支	21.90	36585	6 万支
10	清热散瘟口服液	10ml×6 支	27.71	96191	6 万支

注：1) 以上价格包含制剂的全部加工所有费用；制剂的运输、配送、售后、保险、税等所有成本；以及申请委托配制所需的工艺验证和质量对比工作等技术研究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由于各品种总数量为预估的年使用量，在品种单价不变和不超过合同总价的情况下，各个品种数量及批次根据临床用量进行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3) 投标人需报出“加味玉屏风口服液”等 10 个中药制剂品种配制单价，且均不能超过上述采购品目预算单价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2. 配制品种行政许可：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以下简称《中医药法》）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委托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其他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向委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医疗机构对其配制的中药制剂的质量负责；委托配制中药制剂的，委托方和受托方对所配制的中药制剂的质量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加味玉屏风口服液等十个制剂品种，均为中药制剂，取得制剂批准和备案号，并在再注册有效期内，符合委托配制条件。品种信息如下：

序号	制剂名称	批准文号	制剂剂型
----	------	------	------

序号	制剂名称	批准文号	制剂剂型
1	加味玉屏风口服液	京药制备字 Z20220038001	合剂
2	补气健脾口服液	京药制备字 Z20210012001	合剂
3	健脑止抽颗粒	京药制字 Z20053744	中药颗粒剂
4	鼻炎清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39	合剂
5	辛荇鼻舒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31	合剂
6	三子平喘颗粒	京药制备字 Z20210011001	中药颗粒剂
7	清肺平喘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42	合剂
8	杏贝止咳祛痰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28	合剂
9	柴防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37	合剂
10	清热散瘟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35	合剂

3. 要求投标人具备的其他资质条件：

根据《北京市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中药制剂可以委托北京市内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并通过《〈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 GPP）达标检查标准》检查的医疗机构制剂室或者取得《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 GMP）认证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配制制剂。委托配制的制剂剂型应当与投标人持有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 GMP 认证证书所载明的范围一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根据《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投标人（以下称“受托方”）应配合采购人（以下称“委托方”）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委托备案审批时所必须的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

4.1 首次委托配制备案所需材料：

4.1.1 《医疗机构制剂委托配制备案申请表》；

4.1.2 委托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如适用）复印件；

4.1.3 受托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符合性检查资料），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复印件及其通过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GPP）达标资料；

4.1.4 委托配制制剂的制剂批准文件复印件、质量标准、配制工艺和质量控制关键点；

4.1.5 对委托配制的连续 3 批试制样品进行全项检验，应符合质量标准规定；

4.1.6 委托配制的制剂原最小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实样（如适用）；

- 4.1.7 委托配制的制剂拟采用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式样及色标；
- 4.1.8 委托配制合同；
- 4.1.9 委托方对受托方配制和质量保证条件的考核情况；
- 4.1.10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 4.2 委托配制申请续展所需材料：
 - 4.2.1 委托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复印件；
 - 4.2.2 受托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符合性检查资料），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复印件；
 - 4.2.3 前次批准的《医疗机构制剂委托配制备案批件》；
 - 4.2.4 前次委托配制期间，配制及制剂质量情况的总结；
 - 4.2.5 与前次《医疗机构制剂委托配制备案批件》发生变化的证明文件。
- 4.3、根据《北京市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附件2《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资料要求》中，投标人（以下称“受托方”）应配合采购人（以下称“委托方”）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变更备案所需的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
 - 4.3.1 医疗机构配制地址或受托方配制地址发生变更的：
 - 4.3.1.1 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具体情况、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
 - 4.3.1.2 有关管理机构同意医疗机构变更配制地址或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场地的文件；
 - 4.3.1.3 配制工艺对比研究与验证资料；
 - 4.3.1.4 质量对比研究与验证资料；
 - 4.3.1.5 提供1批样品自检报告书。
 - 4.3.2 变更委托配制单位的：
 - 4.3.2.1 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具体情况、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
 - 4.3.2.2 配制工艺对比研究与验证资料提供质量对比研究与验证资料；
 - 4.3.2.3 提供1批样品自检报告书。
 - 4.3.3 年度报告（医疗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10日前通过备案平台提交已备案品种上一年度的总结报告（年度报告））。
- 5. 委托配制处方、工艺及设备要求：
 - 5.1 处方、包装

序号	品名	批准文号	处方	包装
1	三子平喘颗粒	京药制备字 Z20210011001	中药饮片： 白芷、板蓝根、薄荷、北寒水石、柴胡、炒苍耳子、炒鸡内金、炒僵蚕、炒苦杏仁、炒莱菔子、炒牛蒡子、炒紫苏子、醋龟甲、醋五味子、大黄、地龙、煅牡蛎、法半夏、防风、麸炒白术、茯苓、甘草、广藿香、黄芪、黄芩片、金银花、荆芥、净山楂、酒黄精、酒乌梢蛇、菊花、款冬花、连翘、蓼大青叶、龙胆、龙骨、蜜麻黄、蜜桑白皮、木通、青黛、青礞石、清半夏、射干、伸筋草、生石膏、熟地黄、天麻、葶苈子、五味子、细辛、辛夷、玄参、野菊花、淫羊藿、远志（蜜炙）、浙贝母、栀子、竹茹、紫花地丁、紫菀； 其他原辅料： 95%乙醇、蜂蜜、糊精、山梨酸钾（药用级）、甜菊糖苷、蔗糖（药用级）	聚酯/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彩盒、大箱、说明书及其他配套包装材料。
2	补气健脾口服液	京药制备字 Z20210012001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3	加味玉屏风口服液	京药制备字 Z20220038001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彩盒、大箱、标签、说明书及其他配套包装材料。
4	健脑止抽颗粒	京药制字 Z20053744		聚酯/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彩盒、大箱、说明书及其他配套包装材料。
5	辛苍鼻舒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31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彩盒、大箱、标签、说明书及其他配套包装材料。
6	柴防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37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彩盒、大箱、标签、说明书及其他配套包装材料。
7	鼻炎清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39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彩盒、大箱、标签、说明书及其他配套包装材料。
8	清肺平喘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42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彩盒、大箱、标签、说明书及其他配套包装材料。
9	清热散瘟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235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彩盒、大箱、标签、说明书及其他配套包装材料。
10	杏贝止咳祛痰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28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彩盒、大箱、标签、说明书及其他配套包装材料。

5.1.1 投标人应具备采购全部处方所需中药饮片、包装材料、及其他原辅料的能力。

5.1.2 投标人所供制剂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应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登记可查, 登记品种名称应符合上述包装名称, 且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A”。

5.1.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批准文号, 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材料。

5.1.4 投标人负责对制剂原料、辅料、包装材料投标人进行质量体系审计。医疗机构配制制剂使用的辅料和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容器等, 应符合国家药监部门有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管理规定, 并符合医疗机构制剂批件相关要求。投标人不得使用临近效期 3 个月之内的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进行制剂配制, 如违规使用所造成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1.5 投标人负责按照《中国药典》现行版和《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3 年版)》等国家标准对中药饮片原料进行采购、验收、检验, 并经审核放行后方可使用。

5.1.6 投标人负责按照《中国药典》现行版、《国家药包材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内部标准等对辅料及包装材料进行验收、检验, 并经审核放行后方可使用。

5.1.7 投标人根据制剂包装彩盒/箱的图案、标签、说明书注册标准和标准说明书内容, 及采购人要求核对设计样稿, 实样需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 进行印刷使用。

5.1.8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人所委托配制制剂处方、工艺及质量标准保密, 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包括主观故意和其它客观原因)造成处方失密, 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采购人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采购人委托投标人配制的全部产品, 投标人不得私自出售给第三方, 否则需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2 工艺及设备:

5.2.1 生产过程能够严格地按照工艺规程和 SOP 操作, 严格执行内控标准和质量标准, 按批生产指令限额领料和投料。严格执行清场制度, 物料平衡偏差处理并纳入批生产记录, 成为产品放行审核的一项内容。

5.2.2 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要求, 把握同一操作间不得同时生产不同品种不同批号的药品, 杜绝混淆和污染。严格控制质量控制点的要求, 按照原料、半成品、成品的标准要求进行生产。真实准确的填写生产批记录。所用工艺用水均符合药典标准并经检验合格后, 方可使用。

5.2.3 受托配制方除有相关配制资质外需有满足我方生产条件的生产环境、相应设备、储存环境和条件、相应生产技术人员、相应检验条件(人员及设备)。

5.2.4 根据北京市医疗机构制剂委托配制管理相关药监法规，首次受托配制单位（投标人）需先按采购人提供的制剂处方、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等要求，完成三批验证和质量对比。采购人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医疗机构制剂委托配制（生产）手续，待批准后再正式开展制剂委托配制（生产）工作。投标人须承担本项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

5.2.5 投标人具备配制医疗机构制剂所需的剂型、车间、设备、人员等完善的生产和质量管理能力，具有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的经验和能力。

5.2.6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人所委托配制制剂处方、工艺及质量标准保密，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包括主观故意和其它客观原因）造成处方失密，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采购人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5.2.7 采购人委托投标人配制的全部产品，投标人不得私自出售给第三方，否则需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生产计划、质量标准及成品交付验收

6.1 每个制剂品种每批生产计划批量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小批量（见“1、采购招标的数量及规格”）。

6.2 生产计划采购人提前 50 日交予投标人，以便投标人安排生产。

6.3 投标人应在收到生产计划后 60 日内配制完成采购人所需产品，并将生产成品数量报给采购人。投标人按照采购人下达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生产工艺严格按照法定标准进行。

6.4 配制完成的制剂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完成交付验收。验收单据包括：制剂产品放行单、成品检验报告单、随货同行单等；成品验收内容包括：随机抽取样品，品种、数量、外观质量等。符合委托配制制剂质量标准视为检验合格。

6.5 投标人具备配制医疗机构制剂所需的质量人员、相应的检验仪器及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

6.6 投标人应制定制剂品种的内控质量标准、过程质量控制、工艺规程等技术文件，包括制剂配制过程关键质量控制点和技术参数和质量指标等。

7、仓储和运输

7.1 投标人应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要求，《药典》（现行）的相关规定，按照委托配制制剂的质量标准，对原料、饮片、辅料、包装材料、制剂成品规定的贮藏、养护要求和条件进行贮存。

7.2 成品交付前，由投标人负责制剂成品的储藏和运输质量责任。

7.3 投标人应负责对配制完成的制剂产品进行运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7.4 投标人应有与委托配制制剂所需的原料、饮片、辅料、包装材料；以及满足制剂配制所需原辅料、制剂成品等物资的贮藏要求、存储能力、备货数量的库房条件，面积和设施；并具备配制、运输、发放全过程的仓储、运输等保障能力。

7.5 投标人应具备常温库、阴凉库、冷库等；其仓储总面积 $\geq 1500\text{ m}^2$ ，具备委托配制制剂的专用库或专用区域。其中成品库总面积 $\geq 700\text{ m}^2$ ；阴凉库面积 $\geq 300\text{ m}^2$ 。

7.6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合理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有良好的饮片养护方案及防蛀、防潮、防霉等设施；库房管理制度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仓储、养护和运输条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保障制剂配制所需物料和成品的贮存质量。

8、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急需供货、物流紧急问题保障、质量问题处理以及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中药饮片安全和供应等方面，有完善的应急预案。

9、售后服务要求

9.1 投标人按照采购方指定地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药学部各药房）及方式完成产品的运输、装卸，并协助接收人员放置入库。

9.2 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交付验收时，发生单据短缺、不符、错误等情况，不予接收；对开箱抽检时发现的污渍、破损等产品，本批次产品不予接收。

10、项目服务团队

10.1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合理的人员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流程图，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能够保障本项目实施。

10.2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其中至少包含 1 名项目经理。

11、付款方式和条件：

11.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11.2 配制费包括但不限于原料、辅料、包材、第三方检验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投入设备车辆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再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配制费结算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11.3 投标人配制生产完成后一周内及时将生产成品数量报给采购人。经采购人验收入库

后可以开具发票，结算周期为 30 天。

11.4 由于各品种总数量为预估的年使用量，在品种单价不变和不超过合同总价的情况下，各个品种数量及批次根据临床用量进行调整，配制费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医疗机构制剂委托配制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法定代表人：张建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就医院制剂加味玉屏风口服液等 10 个品种委托配制事宜，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和执行。

一、委托配制制剂品种信息及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序号	制剂名称	批准文号	制剂剂型	合同期内年配制总数量（盒）	单价（元/盒）
1	加味玉屏风口服液	京药制备字 Z20220038001	合剂	40686	
2	补气健脾口服液	京药制备字 Z20210012001	合剂	126249	
3	健脑止抽颗粒	京药制字 Z20053744	中药颗粒剂	17350	
4	鼻炎清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39	合剂	474441	
5	辛苍鼻舒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31	合剂	209547	
6	三子平喘颗粒	京药制备字 Z20210011001	中药颗粒剂	38902	
7	清肺平喘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42	合剂	129315	
8	杏贝止咳祛痰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28	合剂	415843	
9	柴防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37	合剂	36585	

序号	制剂名称	批准文号	制剂剂型	合同期内年配制总数量（盒）	单价（元/盒）
10	清热散瘟口服液	京药制字 Z20053735	合剂	96191	
总金额：					

注：1.以上价格包含制剂的全部加工所有费用；制剂的运输、配送、售后、保险、税等所有成本；以及申请委托配制所需的工艺验证和质量对比工作等技术研究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由于各品种总数量为预估的年使用量，在品种单价不变和不超过合同总价的情况下，各个品种数量及批次根据临床用量进行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制剂委托配制申请，获得《医疗机构制剂委托配制备案件》（以下简称：备案件）。
2. 甲方对乙方的配制资质、技术能力、设备设施、质量管理、检验条件等进行质量考核，确认符合加工制剂的工艺质量要求。
3. 甲方向乙方出具依法批准的《委托配制备案件》和制剂批准文件，并且甲方保证所提供文件的准确性和合法性。如因为甲方提供的标准文件有错误或疏漏造成的质量事故责任，完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包装材料设计样稿。
5. 甲方以乙方提供的《成品放行审核单》、《产品质量批报》和《成品全项检验报告书》为验收标准。
6. 甲方根据制剂产品的临床使用量，按需求、分批、分次入库。每个品种每批入库的数量，需扣除甲方用于制剂留样、稳定性观察、质量投诉等取样量。
7. 甲方有权和义务在委托配制品种的配制过程、质量检验、储存和运输等环节中派出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监督；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现情况，应及时向乙方反馈和协商。
8. 甲方有责任指导乙方开展产品生产加工。
9. 甲方对制剂质量负全责，负责制剂的审核放行和制剂临床过程中的质量责任，以及不良反应监测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委托加工备案或备案变更，所需的制剂产品三批工艺验证和质量对比工作，提供完整的申报技术资料，并承担本项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
2. 乙方协助提供甲方办理制剂委托配制备案所需的乙方相关资质：《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等；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委托配制备案质量考核，提供《质量考核报告》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乙方对制剂成品的检验负责；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制剂批准文件及质量标准进行配制和检验，交验制剂时，出具《制剂质量全检报告书》。
5. 乙方应按照 GMP 要求加强配制质量管理，保证制剂质量，做好相关制剂配制质量管理相关的记录，并按照 GMP 要求妥善保存记录。并配合药监部门的核查以及和委托方的调取查阅。
6. 乙方应对每批饮片和制剂产品进行留样，以便制剂质量的追溯与核查。并根据制剂产品的配制质量情况制定相应的稳定性考察方案。
7. 乙方负责所有制剂品种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的采购，并对其质量负责。保证所用物料符合制剂要求；按照法定标准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根据 GMP 要求开展物料供应商审计。
8. 乙方发生有关生产质量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质量主要负责人，联系人变更；关键设备、工艺条件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变更；仓储设施、条件变更等事项，须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根据变更事项对委托制剂的质量保障进行评估。
9. 乙方有责任对委托加工制剂品种的处方、制备工艺等资料，以及加工过程中的加工记录、批记录和质量检验数据和资料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应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库存和月使用量，按照临床的需求量制定配制计划，以保障甲方制剂的使用和临床供应。
11.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全部产品，乙方不得私自出售，否则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2. 乙方负责委托制剂配制全过程的质量责任，因乙方不按照甲方提供的制剂批准文件生产而造成的质量问题和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资质、文件、记录、数据、情况说明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乙方承担因真实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四、双方责任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资料、数据或产生的成果，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进行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如果出现了泄密的情况，应追究泄密方的法律责任。
2. 甲乙双方对各自在库的委托配制制剂产品储存的安全质量负责；
3. 制剂成品的配送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批将制剂成品配送至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药学部各药房，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责任。
4. 如需提供委托制剂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委托检测单位应为甲乙双方认可的，并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制剂送检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根据甲方临床使用情况，保证委托配制产品的配制、储备和供应，如有逾期交付货物或断货情况，应按照相应违约责任执行。
6. 如遇特殊情况，如临床需求阶段性或持续性突增，乙方不能保证制剂的正常供应，应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并主动与甲方协商应对和保障措施。

五、价款结算

1. 甲方在乙方交货当日完成入库验收，根据实际配制数量及约定价格的补充协议，入库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结算费用。
2. 乙方在配制产品办理入库时开具正式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4.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且甲方不构成违约。
6.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和金额，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协议相关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也不得随意更改协议条款，否则另一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2. 甲方如延迟支付，须取得乙方的同意，否则每逾期 1 天，按照迟延支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延支付金额的 30%；逾期超过 60 天及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3. 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须取得甲方的同意，否则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迟延交付货物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延交付货物金额的 30%；逾期超过 60 天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 任意一方依法依约解除协议的，自对方收到解除通知的当日协议解除，乙方在协议解除前已生产的合格产品一次性交付给甲方，同时甲方应将相应费用结算给乙方。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终止。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

九、争议的处理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因协议履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2.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十、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成立，通过药监局审批后生效，协议期满终止。
2. 本协议一式 五 份，甲方保留 两 份，乙方 两 份，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一 份；五份均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
月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
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
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
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如投标人为药品生产企业，则须具备以下资质：经市药品监督局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 GMP) 认证证书或 GMP 符合性检查资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如投标人为医疗机构，则须具备以下资质：经市药品监督局批准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 GPP) 达标证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的药品生产许可范围或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范围必须包含颗粒剂和合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制剂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配制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说明
1	加味玉屏风口服液						10ml ×30 支	盒	40686			
2	补气健脾口服液						10ml ×30 支	盒	126249			
3	健脑止抽颗粒						8g× 10 袋	盒	17350			
4	鼻炎清口服液						10ml ×6 支	盒	474441			
5	辛苍鼻舒口服液						10ml ×6 支	盒	209547			
6	三子平喘颗粒						6g× 10 袋	盒	38902			
7	清肺平喘口服液						10ml ×10 支	盒	129315			
8	杏贝止咳祛痰口服液						10ml ×6 支	盒	415843			
9	柴防口服液						10ml ×10 支	盒	36585			
10	清热散瘟口服液						10ml ×6 支	盒	96191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需报出“加味玉屏风口服液”等10个中药制剂品种配制单价，且均不能超过上述采购品目预算单价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近六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8-2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2. 交付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技术需求响应
4. 药品配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料、辅料与包装材料采购的工作方案和制剂生产过程及成品质量控制方案）
5. 配制药品所配备的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情况
6. 制剂配送方案
7. 仓储能力
8. 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9. 应急预案
10. 售后服务能力
11.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8-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